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6 亿元贷款额度），相关银行主要包括：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邮政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十多家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财产抵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